

证券代码：430722

证券简称：鸿图建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桂平路 291 号 202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玉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60,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众会师（2019）第 3093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0,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0,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 2019 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布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0,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 2019 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布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0,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报告，提交了 2018 年度的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0,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对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报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0,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0,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0,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0,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0,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蔡伟慈 蒋鼎元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